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何俊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聰明律師

被　　告　安聯汽車修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6月20日下午4時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（再開辯論理由：原告主張基於「連帶保證人」之地位代被告清償廠房租金之債務，惟僅提出李長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簽收單，其請求權依據有疑，有再行調查之必要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廷耀